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根據公司自身情況，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24年4月16日審議通過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案》，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修訂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權機構的要求作適當的文字表述及其他調整並辦理其他有關事宜(如需)。具體修改如下：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	<p>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p> <p>……</p>	<p>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章程。</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	<p>第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向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第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3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p> <p>黑色金屬冶煉及其壓延加工與產品銷售，焦炭及煤焦化產品、耐火材料、動力、氣體生產及銷售，碼頭、倉儲、運輸、貿易等鋼鐵業相關的業務；鋼鐵產品延伸加工、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鋼結構、設備製造及安裝，汽車修理及報廢汽車回收拆解；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建築安裝，建築裝飾；技術、諮詢及勞務服務；進口產品分銷。</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p> <p>黑色金屬冶煉及其壓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產品、耐火材料、動力、氣體生產及銷售；碼頭、倉儲、運輸、貿易等鋼鐵等相關的業務；鋼鐵產品的延伸加工、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鋼結構、設備製造及安裝，汽車修理及廢汽車回收拆解(僅限於本公司廢汽車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建築安裝，建築裝飾(憑資質證書開展經營活動)；技術、諮詢及勞務服務。</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5	<p>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p>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6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75,731,186股。</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75,731,186股。2023年經回購註銷股票28,793,200股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7,746,937,986股。</p>
7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75,731,186股，其中內資股為6,042,801,186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7.714%，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286%。</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746,937,986股，其中內資股為6,014,007,986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77.63%，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32,93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37%。</p>
8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以下條款順延</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9	<p>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以下條款順延</p>
10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5,731,186元。</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46,937,986元。</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1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p> <p>(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20%；</p> <p>(三)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p> <p>(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2	<p>第五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3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含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4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5	<p>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種類。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種類。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6	<p>第八十八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5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第八十六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或如相關事項涉及監管機構事前審批，則為審批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7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18	<p>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整章刪除，以下章節條款順延</p>
19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公司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0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21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p> <p>.....</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此之外，董事會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p> <p>.....</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2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3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對外擔保情況；</p> <p>(六)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下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五)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六)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p>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24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p> <p>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p> <p>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p> <p>(七)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5	<p data-bbox="256 237 831 595">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p> <p data-bbox="256 663 831 752">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256 819 831 965">(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 data-bbox="256 1043 328 1066">.....</p> <p data-bbox="256 1133 831 1223">(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 data-bbox="256 1290 831 1379">(五)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56 1447 831 1536">(六) 負責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237 1433 595">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且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p> <p data-bbox="858 663 1433 752">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58 819 1433 965">(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 data-bbox="858 1043 930 1066">.....</p> <p data-bbox="858 1133 1433 1223">(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 data-bbox="858 1290 1433 1379">(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 data-bbox="858 1447 1433 1536">(六)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58 1603 1433 1749">(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 data-bbox="858 1816 1433 1906">(八) 指導公司各單位及其所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九)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26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四)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經營發展、股權結構變化等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p>(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六)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七)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27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任。</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六)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8	<p>第一百六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29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31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2	<p>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p>
33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可以同時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4	<p data-bbox="256 237 833 327">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56 398 833 539">(一)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p> <p data-bbox="256 611 833 752">(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p> <p data-bbox="256 824 833 1391">(三)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中期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56 1462 833 1816">(四)在公司年度利潤分配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 data-bbox="256 1888 833 2078">(五)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58 237 1434 327">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58 398 1434 539">(一)公司利潤分配應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p> <p data-bbox="858 611 1434 752">(二)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取現金分配方式；</p> <p data-bbox="858 824 1434 1335">(三)公司應保持現金分紅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年度盈利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次年度現金分紅；因特殊原因不能進行現金分紅的，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858 1406 1434 1868">(四)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50%(其中：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如不能達到上述比例，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五)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在保證股本規模、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5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以外幣支付。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內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利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
36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而不必以本款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7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38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p> <p>董事會可依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前述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章程進行部分文字修改，並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董事會可依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前述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章程進行部分文字修改，並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		
39	<p>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0	<p data-bbox="256 237 831 488">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 data-bbox="256 555 831 808">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237 1433 488">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1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或者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採用送出方式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2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種類。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一人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及種類。該等人士經此授權行使權力，並不需要出示股權證明文件，授權文件亦不需要經過公證，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3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4	<p>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p>	<p>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且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		
45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6	<p>第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7	<p>第九條 獨立董事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或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屬於重大關聯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對外擔保情況；</p> <p>(六)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方案；</p> <p>(八)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下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五)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六)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p>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48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p> <p>……</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召開會議：</p> <p>……</p> <p>如有(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49	<p>第二十二條 ……</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二條 ……</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章程現有內容	章程擬修改後的內容
50	<p>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4年4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